

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铁门关市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29 团园林 4 连，第二师铁门关市污水厂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0' 32.250''$ ，北纬 $41^{\circ} 50' 18.364''$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建 AAO 生化池 1 座、消毒水池 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 1200 平方米、高密度沉淀池车间 1 座 962 平方米，内置 2 座高密度沉淀池，综合加药间 1 座 45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1 座 100 平方米，污泥脱水机房新增 1 台污泥脱水机，停用紫外光消毒池。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由现有 20000 立方米/天，提升至 30000 立方米/天。项目总投资 7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注重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及重型机械运行范围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运营期现有粗格栅、提升泵房、

细格栅及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2 套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对污水处理构筑物尽可能密闭，预留臭气收集口，污泥脱水机房密闭，栅渣、沉沙、污泥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经 AAO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订单一级 A 标准，回用于景观用水、绿化用水、林带灌溉及道路浇洒用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装置减振垫、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交铁门关泽源热力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在线监测及化验室产生的废液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量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等相关要求, 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各池体及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防渗要求执行, 各池体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各设备(格栅机等)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 米,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综合管理用房(办公楼等)为简单防渗区, 进行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火灾、泄漏及废水处理装置的安全管理, 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公开项目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 日印发
